**附件4**

**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行政强制权力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法定期限** | **承诺期限** | **强制执行方式** | **强制措施方式** | **备注信息** |
| 1 | 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依法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权和执法监督检查权。 | 60个工作日 | 60个工作日 |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2 | 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二）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依法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权和执法监督检查权。 | 60个工作日 | 60个工作日 |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查封场所、设施 |  |
| 3 | 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修订通过，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依法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权和执法监督检查权。 | 60个工作日 | 60个工作日 |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4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依法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权和执法监督检查权。 | 60个工作日 | 60个工作日 |  | 查封财物、扣押财物 |  |
| 5 |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依法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权和执法监督检查权。 | 60个工作日 | 60个工作日 |  | 查封场所、设施 |  |